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通科技职业学院）的（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卫生间装修项目（3号楼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卫生间装修项目（3号楼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通同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